

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草案總說明

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，經訓練、認證，並領有證明之長照服務人員（以下稱長照人員），始得於長照機構提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長照服務特定項目，為明確定義屬於具長照人員資格始得執行之服務項目，爰擬具「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」草案。

長照服務特定項目規定草案

- 一、長照機構針對長照服務需要者提供之身體照顧服務、日常生活照顧服務、臨時住宿服務、住宿服務、醫事照護服務。
- 二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之喘息服務。
- 三、長照需要之評估服務。
- 四、長照機構內執行之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。